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相关承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处置事项及远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事项)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及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和远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尚金融”)涉及类金融业务,故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特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深国际股权处置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启动并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前)将持有的深国际9.50%股权对外转让完毕;

2、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深国际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况;

4、在退出之前,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深国际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关于远尚金融注销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3日前)完成对远尚金融的注销;

2、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远尚金融的注销情况;

4、在注销之前,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远尚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所投资企业存在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将对相关类金融业务予以剥离或终止;

2、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深国际股权处置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出具承诺后,积极与深国际董事会、管理层及深国际其他股东进行密切沟通,探讨公司所持深国际股权的退出事宜。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取得了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的同意批复,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国际9.5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给其他意向投资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开挂牌转让程序。2021年9月26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出具了《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挂牌公告期间有1家意向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资料,产权交易中心及公司已确认上述意向方具备受让资格,产权交易中心将根据资格审核结果组织双方进行交易。因此,公司将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待公示期结束和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后,办理有关股权变更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深国际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关于远尚金融注销事项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出具承诺后,积极与远尚金融其他股东沟通注销事宜。公司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取得了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同意批复,同意公司启动远尚金融的注销工作。目前远尚金融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南税税企清[2021]49940号),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公司已组建清算小组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编制清算报告,待清算报告出具后将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远尚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类金融业务的其他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二)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公司自承诺出具以来始终积极与承诺涉及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涉及深国际股东变化的事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需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故上述股权转让的前置行政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远尚金融自2018年起已结清所有网贷业务并停止经营,许多原始资料的查询及核对较为困难,清算过程复杂,故截至目前远尚金融尚未完成资产清算程序。

综上,公司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0月13日)前完成深国际股权处置和远尚金融注销的事项。

三、延期后的承诺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公司拟将深国际股权处置承诺及远尚金融注销事项承诺的履行期限同时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并承诺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深国际股权过户及远尚金融注销手续,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事项延期是基于目前承诺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延长类金融业务处置事项的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宝鹰股份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靳尚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9606083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梁文飞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5月14日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文飞	4,000	40
李元丰	2,000	20
陈斯觅	2,000	20
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5542。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天津签署了《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年6月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本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五)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3、基金管理人应在T+5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4、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六)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7%,B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均为0.3%,各类份额各自承担,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七)违约责任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2、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6)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5、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6、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本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西青张家窝支行	否	元亨第21173期净值型(机构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6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固定收益类	1,900	3.6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6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6)	固定收益类	2,100	3.6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0月25日	闲置自有资金
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明毅季季财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5%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1-054号)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1-05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21-05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28,22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391.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26.29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65.28万元。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实际到账资金146,259.83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31.74万元,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7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7,391.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6,726.40	146,165.2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30,270.17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30,27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30,149.30	30,149.30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